**A10505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一、表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账载金额 | 实际发生额 | 税收规定扣除率 |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 税收  金额 | 纳税调整金额 |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
| 1 | 2 | 3 | 4 | 5 | 6（1-5） | 7（2+4-5） |
| 1 |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 | \* |  |  | \* |
| 2 | 其中：股权激励 |  |  | \* | \* |  |  | \* |
| 3 |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  | \* |  |  | \* |
| 4 |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  | \* |  |  |  |  |
| 5 |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6 |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  | \* |  |  | \* |
| 7 |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  | \* |  |  | \* |
| 8 |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 | \* |  |  | \* |
| 9 | 六、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10 |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  | \* |  |  | \* |
| 11 |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  | \* |  |  | \* |
| 12 | 九、其他 |  |  | \* | \* |  |  | \* |
| 13 | 合计（1+3+4+7+8+9+10+11+12） |  |  | \* |  |  |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工资薪金**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三）工会经费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四）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六）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三、填写思路**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其中，工资薪金支出的税收金额填报是一个重点内容，需要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填报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具体把握原则为按照工资薪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实际支付等原则结合账载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分析填报。最后，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职工薪酬支出，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本表。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一、在计算职工薪酬纳税调整项目时，首先应调整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其次再调整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且实际发生额超过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以避免调整错误。工资薪金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其中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借方发生额（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照第1列和第2列分析填报。

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税前扣除限额应按照当年度的工资薪金可税前扣除的金额（即税收金额）的规定比例计算，其税收金额按照账载金额、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限额孰小分析填报，需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的税收金额还要考虑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因素，如果存在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那税收金额为税前扣除限额与实际发生额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之和孰小值来填报。

三、如果纳税调整金额列合计数≥0，则该数等于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职工薪酬调增金额；如果纳税调整金额列合计数＜0，则该数的绝对值等于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职工薪酬调减金额。